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耘浭
訴訟代理人　王將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
　　彭國瑋
　　蔡耀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父母雙亡，唯一胞兄亦已過世，未與其他親屬同住而獨居於臺中市○里○○路000號，甲○○受僱於原告姐夫顏參興從事木器加工，原告因自小與甲○○結識，與甲○○建立姐弟之情，原告除平日照顧甲○○之生活起居外，亦代甲○○處理許多事務。甲○○於105年12月8日與被告公司簽訂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「新定期壽險（20PT）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以甲○○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受益人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；甲○○為感念原告平日照顧之情，於106年2月2日將系爭保險

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原告，變更原因欄載明：「二人在生活上互相照顧，為好朋友」。

（二）嗣後甲○○於108年9月23日突於住居所猝死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相驗（即108年度相字第1800號案件），原告持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死亡之原因記載「檢體鑑驗中」）向被告公司申請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600萬元，經被告公司告知需有甲○○死亡證明書方能請領，原告遂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，卻遭臺中地檢署以原告非甲○○家屬為由拒絕核發；被告公司亦以：「……因死亡原因為檢體鑑驗中，暫無法排除除外責任……。」等語拒絕給付原告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，原告再次向臺中地檢署請領檢體鑑驗結果，臺中地檢署仍告知原告非甲○○家屬無法請領，原告請求無門，深感無奈，不得不提起本件訴訟，俾能透過訴訟方式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甲○○之身故保險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三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（１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，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，應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，其目的係為達成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作為被保險人身故之證明，因此保險事故發生後，受益人之協力行為僅須證明被保險人確已身故；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之「死亡證明書」，不應拘泥於名稱上之限制，應包含「死亡證明書」、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、「行政相驗及法醫參考病歷摘要」等足資證明被保險人確已死亡之書面在內。

（２）被告稱甲○○生前曾有胸痛等疾病之情形，依本院調閱甲○○生前病歷之記載，均是於甲○○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後所發生，且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第2項但書約定，甲○○已逾系爭保險契約所定2年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」之

除外責任期間；被保險人甲○○死亡迄今已將近二年，原告或甲○○身邊相關友人從未經任何檢、警機關傳喚或調查，臺中地檢署亦未將本案列為偵字案或他字案偵辦，或將原告列為殺人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，足徵原告並無犯罪行為，即無系爭保險契約第17條適用之情形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明訂：「受益人申領『身故保險金』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二、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。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」，系爭第13條條款之所以會有受益人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之約定，係因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明訂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……」、第17條明訂：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，喪失其受益權。……」，如無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，被告公司無法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究竟為何，無法正確審核有無第16、17條被告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義務之情形，可能導致理賠錯誤，造成被告公司或危險共同團體受有損害，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，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方約定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，有提供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的協力義務。原告既未提供甲○○之死亡證明書，未盡受益人應盡之協力義務，確實不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，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理賠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甲○○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，被告公司不曾安排或要求甲○○進行體檢，依本院向大甲李綜合醫院及光田綜合醫院所調得甲○○之生前病歷，可知甲○○生前有諸如胸痛、胸悶、急性周重度疼痛、急性中樞中度疼痛、全身無力感、眩暈、頭暈、胃痛、腹痛、肢體無力、心臟不適、二尖瓣脫垂、腦哽塞、酒精性肝炎、消化性潰瘍、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等病症，竟還持續飲酒，且屢屢經由救護車

送醫後，或不告而別，或曾要求返家，或曾拒絕就醫，或曾自行離院，醫院並曾多次通知原告，原告對於甲○○生前身體狀況及抗拒治療的情形難以諉為不知；且依光田綜合醫院之病歷記載，甲○○生前曾疑似遭受性虐待，醫院並曾開立性侵害案診斷書，在在可見甲○○死亡確有諸多可疑之處，不難發現本件確實無法排除有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或第17條所列被告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義務之情形存在。本院多次向臺中地檢署函詢甲○○之死因，臺中地檢署以偵查不公開為由，拒絕出借相驗卷宗，也不願說明甲○○之死因為何的情況下，如仍認原告申領身故保險金時無須檢具甲○○之死亡證明書，並要求被告公司應就有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、第17條之情形存在應盡相當之舉證責任，當已顯失公平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如受不利判決時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訂有明文，是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依其意思之合致，就是否締結契約、與何人締結、如何締結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等事項自行決定，以取得權利、負擔義務，又私法自治之精神既在於「個人自主」，個人既能自主決定，就其行為自應「自我負責」，以兼顧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」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亦著有判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甲○○死亡，被告

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須給付身故保險金600萬元，業據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及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7頁），且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。被告公司則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，應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，惟原告並未依第13條約定提供死亡證明書，因未符合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，被告自無理由給付為辯。

（三）經查，原告自承多次向臺中地檢署請領甲○○之死亡證明書，均遭臺中地檢署拒絕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及臺中地檢署函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。且經本院向臺中地檢署調取相驗卷宗，經臺中地檢署於109年9月1日以中檢增拱108相1800字第1099090059號函回覆稱：「本署108年度相字第1800號案卷，因偵查不公開，礙難出借案卷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；本院發函向臺中地檢署詢問：「㈠甲○○於108年9月23日死亡之原因為何？是否有自殺或遭他殺之情事？㈡如甲○○有遭他殺之疑慮，則犯罪嫌疑人是否與本件原告乙○○有關？」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經臺中地檢署於109年9月29日以中檢增拱108相1800字第1099101627號函回覆稱：「本案尚待調查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來函所詢礙難答復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；本院再度發函向臺中地檢署詢問：「㈠甲○○於108年9月23日死亡之原因為何？是否有自殺或遭他殺之情事？㈡如甲○○有遭他殺之疑慮，則犯罪嫌疑人是否與本件原告乙○○有關？」（見本院卷第299頁），經臺中地檢署於110年3月22日以中檢增拱108相1800字第1109029188號函回覆稱：「因偵查不公開，貴院來函所詢歉難答復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。由上開臺中地檢署之函覆資料可知，甲○○之死因尚未明確查知，被告公司須待臺中地檢署之調查結果，始能審核系爭保險契約有無第16條、第17條之除外責任情形存在，被告公司要求原告須取得死亡證明書始能申請理賠，並非無據。則原告主張

被告公司應依約定給付甲○○身故保險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公司並非否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契約存在，亦未否認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僅係原告未依系爭保險契約所規定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，而在死亡證明書補齊前暫緩給付，則原告逕行主張被告公司應依系爭保險契約而給付甲○○身故保險金600萬元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